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王思方

電 話：(02)7712-908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080095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ATTCH6 0095059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108年6月20-21日召開「教育部第44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工作研討會議」綜合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6頁



1080012740 108/07/05

教育部【第44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暨【各縣市資訊教育推動工作研討會議】

綜合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時40分至14時20分

地點：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大億A廳】

主持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郭司長伯臣

紀錄：王思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數位學習科

- (一)有關各縣市105至107年補助計畫尚未辦理結報，請儘速報部辦理，以免影響日後申請及請領本司其他補助款。
- (二)有關「資訊學習站」第3梯次申請，將函文請縣市政府鼓勵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134鄉鎮區)之國民中小學提出申請，善用校園網路環境及資訊軟體資源，擴大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效益。

二、網路及資通安全科

(一)關於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行政主管工作費：

1. 本部資料司已擬相關支給要點草案，刻正與本部人事處研商專案提報行政院同意補助教育網路中心行政主管獎勵金或工作費。
2. 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任務之專責單位或人員部分，本部國教署業已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增訂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之成立及相關事項授權之規定。

(二)關於一般性補助款「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為配合本部推動學生自主與個人化學習之政策，鼓勵各縣市108年計畫滿足基礎條件之餘，建議優先購置行動載具。

(三)有關補助非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電路費：

1. 各縣市之額度與往年相同，採總額度方式補助。惟考量各校實際頻寬需求不同，建議109年度起不再為齊頭式補助各校。
2. 請縣市於總額度內，優先加強補助因實施數位學習網路頻寬不足的學校，以提升該等學校網路所需頻寬。

(四)關於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草案)：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已向上集中為共用性資通系統者，且其餘系統滿足下列條件者(不含個人資料及與核心系統明確區隔)，得依第10條第4款調整其等級為D級，惟其餘資通系統仍應辦理附表應辦事項。
2. 經與行政院資安處協商，暫時同意兩年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列D級，惟過渡期間內積極鼓勵核心系統向上集中。



3. 除原定D級應辦事項外，其餘相關資安防護應辦事項則再由本部頒定資安規範要求。

(五)請縣市配合教育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事項如下：

1. 請儘速備據請款、招標，於108年底應至少執行(第1期)經費撥款70%。
2. 配合輔導訪視、交流分享事宜。
3. 配合計畫辦公室填報執行進度及資訊盤點作業。
4. 配合本部「108年機房管理及虛擬化管理服務」教育訓練報名。
5. 協助轄管高中職、國中小校園機房轉型通訊機房。

三、資訊系統科

- (一)本部刻正辦理學生學籍資料彙集事宜，現由國教署學生資源網2.0將於8月1日開放，並於9月起蒐集學籍資料，惠請各縣市配合填報。
- (二)請大家配合本部及國家政策，公文交換時使用ODF檔案，如LibreOffice或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NDC ODF文件應用工具，將列入各政府機關評比。
- (三)有關政府開放資料，如有優良應用案例，請各單位踴躍提供以參加國發會相關獎項報名。



參、討論事項

一、有關網路資源5G執照即將發行，請教育部協助爭取相關資源。

決議：持續努力爭取相關資源。

二、關於高中職頻寬，新竹市在尖峰時刻已滿載，若該時段欲進行直播教學，會有頻寬不足情況發生。

決議：中等學校連外頻寬去年已向中華電信洽談全國公定價格，另，高中職頻寬國教署於前瞻計畫已有配套措施，後續請逕洽國教署。

三、配合各項計畫建置於縣市網路中心之伺服器(如TWB、TWL、MiniSOC等)如有停用請通知縣市網路中心因應處理。

決議：有關不當資訊防護所建伺服器，目前因正進行服務團隊交接，於交接完成後會請中山團隊協助確認後進行整備或移除；MiniSOC所建伺服器，因已規劃未來將納入聯防計畫一部分，目前已將請逢甲大學進行介面更新。

四、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國立大學為B級公務機關，惟學校與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應辦事項政府組態基準(GCB)、資安治理成熟度，現行學校文化窒礙難行，建請教育部可與行政院協商爭取調整應辦事項，或補助相關經費。

決議：



(一)本部會持續與行政院協商，研究在符合法規前提下進行調整之可行性。

(二)本部會委請相關輔導團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輔導學校辦理相關應辦事項。

五、有關本部規劃推動科技教育相關研習（如 coding、AIoT、新興科技等），現分散於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及資科司辦理，而不同單位的文到縣市政府之承辦單位亦不同，建議科技教育相關研習應能有系列性規劃及資源整合。

決議：本部將盤點相關單位（國教署、師資藝教司及資科司）研習課程及計畫，再進一步研議資源整合事宜。



肆、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